

怒江州财政局 怒江州水利局

文件

怒财农〔2021〕10号

怒江州财政局 怒江州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1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水利局，州水利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28号）要求，现将2021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），该项资金收入列入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130315 抗旱”相关项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各县市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州水利局列“502 机关

商品和服务支出”

一、本次下达的省级水利救灾资金主要用于抗旱支出，并按照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管理使用，收文后，水利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及时分解下达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突出抗旱保供水工程措施，确保抗旱投入长期发挥效益。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资金。

二、本次拨付资金不下达绩效目标。资金使用单位申报预算时，应填写绩效目标表，绩效目标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与预算同步下达，并由县级水利部门收集汇总后，于3月31日前与财政部门联合逐级上报至省水利厅和财政厅。

附件：1. 2021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2. 水利部门绩效目标表



2021年3月17日

附件 1

2021 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）	金额
合计	100.00
州水利局	20.00
泸水市	20.00
福贡县	10.00
贡山县	10.00
兰坪县	40.00

抄送：州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怒江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7日印发
